

广州市荔湾区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区统计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统计工作实际，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确保了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一）主动公开方面

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2022 年，区统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0 条。其中，组织机构 4 条，规章 0 条，规范性文件 0 条，其他文件 2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工作动态 56 条，其他 21 条，财政预决算 6 条。内容涉及区门户网站中单位信息公开政府信息指南及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的组织机构、部门文件、行政执法、办事指南、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其他等子目录资料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区统计局着力于畅通受理渠道、规范答复意见，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2022 年，区统计局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件 4 宗，全部均是在网上申请的，已全部如期答复。其中，属已主动公开范围 1 宗；同意公开 1 宗；同意部分公开 2 宗；不予公开的共 0 宗；告知作出更改补充 0 宗；其他

0 宗。在 2022 年度区统计局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对主动公开的信息依法进行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及时更新维护《广州市荔湾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列明信息分类、编排体系、获取形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及其他相关内容，为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提供指引。

（四）平台建设方面

及时维护区门户网站中单位信息公开子目录以及数据发布栏目中的统计数据信息。

强化宣传，严格执法。结合政务公开要求，立足统计工作实际，在区门户网站中的工作机构的本单位栏目管理的子目录中设有“统计违法举报”栏目。公布统计违法举报电话等统计违法举报信息，进一步加强了依法统计宣传力度，努力营造依法统计氛围。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明确了分管领导及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责任，形成了自上而下、齐抓共管、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工作局面；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根据上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按照系统化、标准化、电子化的原则，不断完善区统计局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办事指南；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

审查机制，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拟稿者、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四级审核制，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2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区的统一要求，在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与新时代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需求相比，仍存在一些不足，如主动意识仍待进一步加强，统计数据的解读内容和形式仍有待丰富等。下一步区统计局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加强统计数据的解读和经济形势的分析，提高公开信息的数量和质量，更好地满足社会各界对统计数据和统计信息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